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地價稅稽徵作業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下稱稅務局)辦理地價稅稽徵作業，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部分課徵案件未依實際用途核課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釐正稅籍並依法補徵稅款 1,262 萬餘元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；同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，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。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規定，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，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，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0 年 10 月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現況調查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租賃公證資料，與稅務局地價稅稽徵電子資料檔相互勾稽比對結果，發現部分停徵田賦之土地非作農業使用，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；部分課徵田賦之私有土地作為停車場營業使用，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；部分土地上之建物設有營業扣繳單位、或租賃公證資料等，其地價稅仍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課徵等情形，審計處遂於 111 年 1 月函請稅務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稅務局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清查工作及釐正稅籍資料，依法改課補徵地價稅 2,678 件，金額 1,262 萬餘元，並將持續加強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

地價稅課稅宣導手冊
(擷取自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)